

##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15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9月14日15:00至2017年9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邦俊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67,874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6611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61,600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3584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,27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2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,622,3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47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8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8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3、《关于公司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(1) 《关于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7,84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8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2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2) 《关于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7,84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8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3) 《关于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7,8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62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4) 《关于〈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874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62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海涛 廖克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